

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

@招标文件备案表. 显示标段编号

工程标段名称			
联系人	张振	联系电话	0527-84355580
市 公 管 办 审 核 意 见	请代理重新提交招标文件, 原招标文件已留存, 付款不能等完工再付, 公告里信用分设定怎么还留填空题, 合同管理要求列入怎么没列, 其他问题自查		2017-05-23
	请代理重新提交招标文件, 原招标文件已留存, 这个资质好像施工总承包也可以, 请再核对		2017-05-24
	经 办 人: (签字) 张永志		2017-05-27
	会 审 人: (签字)		
	同意		2017-05-27
	中心主任: (签字) 张孝军		2017-05-27

注: 1.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, 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。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的条款进行解释,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计分标准:

- (1) 因招标文件、答疑、澄清、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起争议, 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, 记4分;
- (2) 各环节备案时, 因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原因, 需要修改、调整3次以上(含3次)方能备案的, 记4分。